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奇凤、金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奇凤，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主要业务经历：

200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美国华盛顿大学访问学者；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潍坊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潍坊保税港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锋，男，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

主要业务经历：

1993年9月至2000年7月，任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2000年7月至今，任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注册合伙人。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奇凤、金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李奇凤	1	1	0	0	否	0
金锋	1	1	0	0	否	0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李奇凤、金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奇凤、金锋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2月1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奇凤、金锋

2026 年 4 月 24 日